证券代码：601155　　证券简称：新城控股　　编号：2015-010
债券代码：122310　　债券简称：13 苏新城
债券代码：136021　　债券简称：15 新城 01
债券代码：125741　　债券简称：15 新城 02

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实现公司的规模发展，公司拟与关联方（公司控股股东或其下属子公司）以现金方式在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间共同投资。公司的总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1亿元，公司的股权比例不低于51%，项目均由公司负责运营。

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此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。

公司及公司关联方在后续实施过程中，将严格按照上述框架进行实施，并及时披露相关进展公告。

二、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

2015年12月14日，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议案》，关联董事王振华先生、王晓松先生、吕小平先生回避表决，独立董事曹建新先生、陈文化先生均对此议案投票赞成。

公司董事会在对上述事项进行审议前，已向公司独立董事做出情况说明。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持同意态度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：本次公司与关联方的共同投资计划，有利于公司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实现公司的规模发展。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等规定。

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0.2.7条的规定："上市公司出资额达到第10.2.5条规定标准，如果所有出资方均全部以现金出资，且按照出资额比例确定各方在所设立公司的股权比例的，可以向本所申请豁免适用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规定"。根据上述规定，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若上交所审核同意，本议案将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关联交易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。

2、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关联交易发表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